

顧盛使團隨團畫家魏斯特 與中美《望廈條約》簽訂地普濟禪院

趙利峰*

本文主要依據跟隨顧盛使團來華的官方畫家魏斯特 (George R. West) 所繪普濟禪院水彩畫 (該畫收藏在美國國會圖書館手稿部顧盛卷宗)，並參考中英葡三語種的相關史料，論證中美《望廈條約》的簽訂地係普濟禪院無誤。同時指出中美簽約所用之石案，乃是後來澳門普濟禪院僧眾出於不得已苦衷而偽造的。

1844年中美《望廈條約》的議約過程

中英簽訂結束第一次鴉片戰爭的《南京條約》後，中外關係的格局發生了巨變，在華的美、法等國領事紛紛請求照新訂章程辦理，希望分得一杯羹。清政府本着一視同仁的懷柔羈縻策略以及分英夷香港之勢的目的，幾乎是有求必應，來者不拒。⁽¹⁾隨後，美、法等國使節一時紛至沓來，掀起中外關係史上的一次議約高潮。1844年2月24日，美國使團乘坐三帆快速戰艦 (Frigate) “噶喇吧” (Brandywine) 號最先抵達澳門。該船“番梢五百餘名，大炮六十四門”。美國使團成員有：馬塞諸塞州眾議院議員、總統委派全權特使顧盛 (Caleb Cushing)，使團秘書韋伯斯特 (Fletcher Webster)，使團中文秘書裨治文 (Elijah Coleman Bridgman) 與伯駕 (Peter Parker) 牧師，以及隨員 T. R. West 等人。顧盛等人抵澳門後，隨即登岸居住，並照會粵省督撫，“與大臣商議兩國民人相交章程，立定和好條約，不日進京，即將正統領璽書內開列各款重事呈獻大皇帝御覽。約一月之間，兵船滿載糧食，即駛往天津北河口而去”。⁽²⁾

關於中美兩國的議約問題，兩江總督耆英在上年就曾經向道光皇帝奏報，“各國來粵貿易船隻，惟英吉利及其所屬之港腳為最多，其次則米利堅幾與相埒”，現如今英吉利通商章程業已議定，“自應先與米利堅定議通商”⁽³⁾，已經預示了中美議約將不會有太多的波折。但是，剛剛來華的顧盛就提出進京“朝覲”的要求，顯然有悖“天朝撫馭外夷之定制”。為勸阻美國使臣北上，已調任兩江的耆英，4月22日再次遵奉上諭差遣，來粵東辦理夷務。4月29日，自蘇州行次動身，欽差大臣耆英寫信告知美國使臣顧盛先行在澳靜候，毋庸長途跋涉北來，他將盡快趕至廣州。5月30日，耆英抵穗後，又函知美使，業經抵粵，不日即赴澳門，與之會晤。6月10日，欽差大臣兩廣總督耆英等人由省啟程。16日，耆英一行來到關關外的前山軍民府 (Casa Branca)。17日，耆英帶同藩司黃恩彤及委員潘仕成、趙長齡等人經過關閘，抵望廈村，並入住望廈村的供奉有 Lady of Mercy 的一座寺廟。據顧盛說，該廟為了接待帝國專員，事先在某種程度上已經做了準備工作。依據其官階品級，眾多的士兵四處警衛，各處擺滿鮮花，裝點一新，還有成群侍奉

*趙利峰，歷史學博士後，暨南大學中國文化史籍研究所港澳歷史文化研究中心副教授，碩士生導師。研究領域：晚清史、港澳史與中國文化史。

使喚的差役傭僕。⁽⁴⁾ 18、19等日耆英接見了顧盛及伯駕、裨治文等人，其人“執禮甚恭”。⁽⁵⁾ 至於會談的重要議題之一，亦即交涉癥結之所在——“進京朝覲及呈遞國書一節”，耆英等人告以“條約指日可以議定，即可毋庸北駛”。24日，顧盛告知黃恩彤等，“連日熟思，欽差大人所說甚為明晰，似可暫泊澳門，不行北駛”。聞聽此訊後，耆英即親往美國使團駐地與顧盛會面，以便確認。據耆英奏報云：“雖據面談，仍難憑信。”⁽⁶⁾ 最後，經過前後兩週多時間的來回磋商，7月3日，耆英和顧盛在澳門望廈村簽訂中美之間的第一個條約——《望廈條約》，中文英文各四份，“議定三十四條，即在澳門繕冊，鈐印分執，以示撫綏”。⁽⁷⁾ 其後，1845年12月31日星期三下午3時，中美《望廈條約》換約儀式在廣州潘仕成府邸（應即是海山仙館）舉行，黃恩彤與美國代表 James Biddle 分別作為中美雙方的代表，在條約上簽字互換。⁽⁸⁾

顧盛卷宗中的《望廈條約》簽訂地 普濟禪院水彩畫的發現

中美《望廈條約》的議約過程基本清晰明白，並無甚麼隱晦之處，不過，其間的一些細節仍有值得考量的地方。鑒於國內並無明確中文史料記載說明⁽⁹⁾：耆英此次蒞澳，駐節之地具體是何處？《望廈條約》議約和簽訂的地點——美使顧盛所謂在望廈村奉祀有“Lady of Mercy”的廟宇，究竟是指普濟禪院（觀音堂），還是指蓮峰廟（新廟）？近來學界就此問題出現了比較大的爭論。

在目前所見的中文史料中，國內關於條約簽訂地係在普濟禪院的最早說法，來源於民國三十二年（1943）南海人陳樾撰寫並立碑之〈普濟禪院石案記〉（碑現在普濟禪院碑亭），後來的學者大多予以採信。較早對《望廈條約》在普濟禪院簽訂提出懷疑者，是已故澳門學者陳煒恆先生。他在1997年《市民日報》撰文提出“中美望廈條約在普濟禪院簽訂，此說令人懷疑”⁽¹⁰⁾。問題的出現，與上世紀90年代以來，澳門史料整理工作取得較快進展，大量塵封

已久的史料湧現，相關研究得到不斷推進等，有着密切的關係。1997年，由金國平翻譯的薩安東（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所著《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54》一書出版，該書使用了大量葡文原始檔案，文中稱欽差大臣耆英這次駐節澳門，係在蓮峰廟建立行轅。⁽¹¹⁾ 蓮峰廟具有眾所熟知的官廟性質，來往澳門辦事的粵東地方大吏，多是入駐其地。如在嘉慶十四年來澳處理英人圖佔澳門善後一事的暫署兩廣總督韓封，嘉慶十六年來澳察看澳門海口情形的兩廣總督松筠，道光十九年來澳巡閱的兩廣總督林則徐，等等。⁽¹²⁾ 既然耆英的駐節地是蓮峰廟，中美議約順理成章亦應在蓮峰廟，這在情理上才能說得通。如此一來，就為《望廈條約》簽訂地並非普濟禪院而是蓮峰廟的說法，提供了極具說服力的證據。2007年，譚世寶教授寫就《〈望廈條約〉簽訂處和名稱之異說考辨》一文，對這一問題加以考訂辯證，認為普濟禪院之說有誤，《望廈條約》的簽訂處係在蓮峰廟，應是確鑿無疑。⁽¹³⁾

最近，因筆者承擔《新澳門編年史》晚清卷的編撰工作，在搜集相關史料的過程中，於美國國會圖書館中發現一幅水彩畫，該畫作收藏於國會圖書館手稿部的顧盛卷宗（Caleb Cushing Papers）之中。⁽¹⁴⁾ 請看〔圖一〕。⁽¹⁵⁾

該圖亦可在美國國會圖書館編纂的《美國國會圖書館手稿指南》（*Library of Congress Manuscripts: An Illustrated Guide*）一書中的〈外交政策（Foreign Policy）〉一章中見到。在這本書的網絡版中，美國國會圖書館對於該圖的說明如下：

Watercolor of the temple in Macao where the first Sino-American treaty was signed in July 1844, clarifying the status of Americans in China and granting to the United States commercial privileges equal to those afforded to Great Britain. Drawn by George R. West, the item is in the papers of Caleb Cushing, the first American emissary to China, who negotiated the treaty. ⁽¹⁶⁾

這裡，明確指出畫作中的廟宇，即是中美《望廈條約》的簽訂地，畫作的作者為魏斯特（George R. West）。這幅水彩畫的保存狀況尚好，在水彩畫左邊的上下兩角以及右上角，大概是以前粘貼固定的地方，可能是塗抹過漿糊或年代久遠的原因，已經泛黃。圖下有文字說明，也有點漫漶不清，不過內容依然可以辨識，其內容為：“Temple where the Treaty was signed July N^o 3, 1844 in the Village of Wang Hsia in the vicinity of Macao.”大意是：“寺廟——1843年7月3日條約的簽訂地，在澳門附近望廈村”。

這幅水彩畫是反映美國歷史進程中的一張比較重要的畫作，也是重要的歷史見證，經常出現在美國外交政策以及對外關係（Diplomacy and Foreign Policy）的相關論述中。正因為如此，這幅描繪中美條約簽訂地的畫作和傑弗遜（Thomas Jefferson）在1776年起草的《獨立宣言》（*Rough Draft of the 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等文件，皆為美國國會圖書館手稿部的重要保護對象。⁽¹⁷⁾該畫作經採用技術手段封裝保護後，又被鑲上鏡框。經保護處理後的畫作，見〔圖二〕。

對於這幅修復保護後的畫作，美國國會圖書館在“American Memory”中的說明如下：

Watercolor by George R. West of the Buddhist Temple of the Goddess of Mercy, Macao, China, where the first Sino-American treaty was signed in 1844. (Caleb Cushing Papers). The Buddhist Temple of the Goddess of Mercy, located in the settlement of Wang-Hsia on the island of Macao, the Portuguese colony lying off the delta of the Canton River, was the site of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Wang-Hsia. [...] The watercolor on paper of the Buddhist Temple at Wang-Hsia was painted by George R. West (1811-1877), who was included in Cushing's diplomatic entourage as an official painter. ⁽¹⁸⁾

此處對魏斯特（George R. West）所繪畫作的說明較前更為詳細，進一步指出《中美望廈條約》簽訂地——在澳門望廈村的寺廟名為：“the Buddhist Temple of the Goddess of Mercy”（意譯即觀音廟）。畫作的作者魏斯特，則標明他是來華議約的顧盛使團的隨團官方畫家（official painter）。

經過仔細比對該畫作，我們不難發現畫作所描繪的正是普濟禪院。晚清時期普濟禪院的典型特徵之一，是廟前的兩株鬱鬱蔥蔥的古木——百年菩提樹。光緒庚子（1900）來澳門教授私塾的梁喬漢，在他所作的〈鏡湖雜詠〉五十首中，就提到過這兩株菩提樹。其關於普濟禪院的詩曰：“禪院由來普濟名，檀林梵宇澹香清。頭陀否解無言旨，盍證菩提印月明？”其自註云：“普濟禪院在望廈鄉，創建已久，供奉佛祖、羅漢、觀世音，有僧徒住持。地方雅靜，殿前菩提兩樹，殆百年物，每當月夜，階空如水，足悟禪理。”⁽¹⁹⁾另外一個特徵是普濟禪院山門前的石板路。據嘉慶二十三年戊寅望廈紳士趙允菁所撰〈普濟禪院重修碑誌〉：“村故有普濟禪院，為閩之三山溫陵世居澳地者，合力公建香火以奉祀神明。（……）歲久風雨蠹蝕，慮無以妥神靈而肅觀瞻也，因釀資鳩工增高而鼎新之。殿前捍以石欄，其由水坑門入院之路，盡平以石。”⁽²⁰⁾此外如山門前的臺階，山門上的二龍戲珠琉璃雕飾，以及山門後之大殿屋脊上的琉璃寶頂等等，皆是普濟禪院區別於蓮峰廟的獨有特徵。儘管現在我們看到的普濟禪院是曾經遭受回祿之災後修復的，以及尚有修葺維護、擴建等情形存在，但是，普濟禪院的主體結構樣貌與鴉片戰爭時期相比，變化並不大。⁽²¹⁾因此，畫作所畫之廟宇確係普濟禪院。

這幅水彩畫作的出現，無疑對幾乎已成定論的《望廈條約》簽訂地是普濟禪院誤會說，提出了最為有力的挑戰。

顧盛使團的隨團畫家魏斯特其人其事

既然畫作清晰表明了中美條約的簽訂地是在普濟禪院，那麼，這幅畫的本身有沒有問題？我



〔圖一〕中美《望廈條約》簽訂地普濟禪院 魏斯特（George R. West）

們來看看畫作作者魏斯特（案：George R. West 應即是前述《中國叢報》中提到的使團隨員 T. R. West）。魏斯特來自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1844 年以官方委任畫家（official painter）的身份，作為顧盛使團來華的隨員——很有點類似現在的隨團攝影記者——於是年的 2 月 24 日來到中國。其後，他在中國一共呆了七年的時間，到過中國的許多地方。1856 年 1 月 28 日，他在紐約百老匯的 Academy Hall 舉辦了名為“天朝七年”（Seven Years in The Celestial Empire）的畫展。畫展展出了他在中國所繪的部分畫作，計有三十三幅，其中涉及澳門的有一幅媽閣廟圖。畫作的內容主要表現中國東南沿海地區的景致和中國的風土人情，如虎門炮臺、香港的維多利亞港、黃埔港、古玩店、廣州十三行、街景、晚宴、吸鴉片的人、演戲、迎神賽會、官員出巡、農村景色、賽龍舟、寶塔、孔廟、廈門、上海、寧波等等。當時的展出門票票價為 25 美分，展覽期間每晚還舉行關於中國的講座。魏斯特的畫展海報，參見〔圖三〕。

魏斯特在中國逗留時間比較長，據畫展海報中的有關介紹稱：“（他）對‘中央王國’的認知超過大多數外國人（saw more of the “MIDDLE KINGDOM” than most foreigners）。”^{〔22〕}

1848 年，四處參觀遊覽的魏斯特還曾經去過廈門。當時廈門的美國歸正教會傳教士正在興建一座教堂，教堂高 50 英尺，長 55 英尺，堂內寬 33 英尺，位於廈門英國領事館附近的黃厝保（Yellow-house Ward）。該教堂算得上是《望廈條約》第十七款所給予美方利益的最直接成果之一。負責教堂籌建事務的傳教士波羅滿（William J. Pohlman）請魏斯特為該教堂畫一幅畫，以便寄回國內向教會和捐款者彙報。當魏斯特完成該畫作時，教堂尚未完全竣工。下圖即係根據魏斯特畫作而製成的版畫，請看〔圖四〕。^{〔23〕}

竣工之後，教堂於 1849 年 2 月 11 日舉行了獻堂禮拜。據稱它是中國大陸第一座供華人做禮拜的基督教堂。該教堂即現在廈門的新街禮拜堂前身，在廈門老市區中心地帶的臺光街 29 號，是福



〔圖二〕中美《望廈條約》簽訂地普濟禪院 魏斯特（George R. West）

建省省級文物保護單位。1935年新街禮拜堂因屋頂坍塌而重建後，中華基督教會全國總會贈送石匾“中華第一聖堂”，鑲嵌於殿堂前廊牆上，留存至今。魏斯特這幅畫，無疑具有重要的歷史價值。

1850年，剛剛回國不久的魏斯特還曾向美國政府專利局提交關於中國瓦磚製造的一篇論文 *CHINESE TILE-MAKING-BRICKS, &c.* 文章是根據魏斯特在定海（Tinghae）的親身見聞寫成，圖文並茂（參見〔圖五〕），指出中國用土製造瓦磚過程中的一些技術，值得借鑒。^{〔24〕}

另外，還知悉在畫展當年的8月26日，由美國總統 Franklin Pierce 向國會提名，魏斯特被任命為 the Bay of Islands 的領事。^{〔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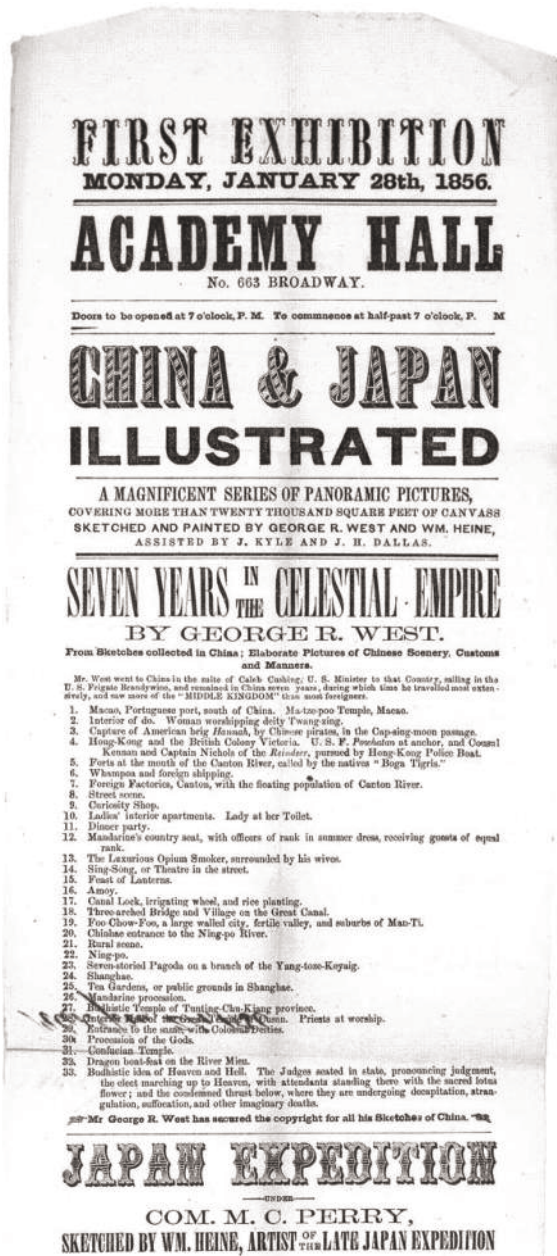
限於資料匱乏，關於魏斯特（George R. West）的生平等其它細節還不是很清楚，已故的美國史專家喬明順在其所著書中說，魏斯特來華前，“是華盛頓《國家情報者報》的副主編，以及

美國研究院（即“史密斯研究院”的前身）的主要組織者之一”^{〔26〕}。

總之，我們可以看到，魏斯特的確是顧盛使團的隨團畫家，並且是該畫作的作者。確有其人，實有其事，畫作確切真實，沒有疑問。

文獻史料的旁證

除開上述畫作外，還有一些中外文字史料的旁證，可以進一步證實普濟禪院確為《望廈條約》的簽訂地。前面我們提到，在耆英抵達澳門半島後，至於入住何處，中文材料並未有詳細準確的說明，僅僅知道是在望廈村的範圍內。作為急切的旁觀者——澳門葡萄牙人方面的史料，無疑值得重視。在清代的葡文檔案文獻中，一般皆以 Pagode Novo（葡語譯意為“新廟”）稱呼蓮峰廟。^{〔27〕} 蓮峰廟，初由天妃廟而號關閘廟，乾隆十七年重修



〔圖三〕魏斯特畫展海報（1856年）

後，由慈護宮而稱“新廟”，直到嘉慶六年才有“蓮峰廟”之名。⁽²⁸⁾不過在嘉慶道光年間的中文檔案文獻中，大多仍以 Pagode Novo（“新廟”）稱呼現在的蓮峰廟。⁽²⁹⁾是故，葡文史料所記亦依此。在 1844 年 6 月 18 日，即耆英經過關閘至望廈村附近

的一座廟裡入住後的次日，前澳門總督邊度（Adrião Acácio da Silveira Pinto）就向葡萄牙海外事務部彙報耆英來澳，其中指明耆英入住在 Pagode de Mohá（葡語譯意為“望廈廟”），並且還有特別註明，指該廟非常接近澳門城牆。⁽³⁰⁾這裡，邊度為 Pagode de Mohá 所作的註釋，顯然是要區分離澳城較遠、接近關閘的 Pagode Novo（蓮峰廟）。邊度作為曾在澳任職多年的總督，與中方交往頻繁，對於蓮峰廟和普濟禪院的辨別，應該是沒有甚麼問題的。毫無疑問，Pagode de Mohá 指的即是普濟禪院。

須特別予以說明的是，許多關於中國民眾崇拜的神，在中外文的互譯上也有問題，尤其是天后媽祖和觀音二者在神性方面非常接近，都有“慈悲救苦”的意味，西方人記載時，常常會以聖母瑪利亞（Our Lady）來相互比擬，因此，比較容易出現混淆的情形。⁽³¹⁾加之，蓮峰廟和普濟禪院兩座廟內都供奉有媽祖和觀音，祇是奉祀的側重點不同而已。觀音和媽祖本來就容易搞混，二者還有重合疊加，對於不明就裡的外國人來說，如不深究而能明確辨別，那就有點勉為其難了。譬如前面顧盛提到奉祀 Lady of Mercy 的普濟禪院，含糊不清，即是一例。因此，有些外文材料中的誤記再被回譯為中文時，發生“張冠李戴”的失誤，也就不足為奇了。⁽³²⁾外文之誤記或中譯常常出現的誤譯，當我們將其作為史料引用時，務須特別注意，以免導致後續的研究發生偏差。這也從一個側面說明，由於中西文化的差異，出現誤譯或因此而出現爭論，也是情有可原的。前述薩安所著《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1841-1845）》頁 62、63 中，提到耆英駐節蓮峰廟，然而，核對所用葡文史料原文，皆沒有明確提到廟宇名稱，而僅僅稱之為 Pagode。⁽³³⁾顯然，葡文的原始檔案記載中並沒有甚麼問題，但翻譯成中文後，未及細查，以為 Pagode 即是指蓮峰廟。這或是慣性思維的緣故，蓮峰廟在鴉片戰爭時期非常著名，中文材料中的林則徐蒞澳巡查，葡文材料



〔圖四〕廈門第一座華人基督教堂 魏斯特·1848年

中道臺易中孚與澳葡議事會舉行的中葡蓮峰廟會議，皆為人所熟知。因此，順理成章地認為耆英來澳一定是入住具有官廟特徵的蓮峰廟，也就不難理解了。

普濟禪院作為中美《望廈條約》的簽訂地，自然而然地就成為澳門半島上一個重要旅遊景點，如同澳門的賈梅士石洞一樣，是當時來澳西人，尤其是美國人，幾乎必到的參觀地。在一本1867年出版的關於中國和日本的通商口岸指南中，還特別給予了一定的篇幅介紹。⁽³⁴⁾1862年2月2日，美國女士瑪莎（Martha Noyes Williams）來到澳門，並在澳門小住了九天時間。在此期間，瑪莎在美國駐澳領事 Gideon Nye, Jr., Esq. 和衛三畏（Dr. Samuel Wells Williams）等人的陪同下，參觀了澳門的許多地方，諸如媽閣廟、賈梅士石洞等地，當然，也少不了去望廈村，瞻仰見證中美關係史中的大事件——《望廈條約》的簽訂地。⁽³⁵⁾陪同遊覽的衛三畏博士，在中美議約時，因使團

中文秘書伯駕和裨治文中文水準欠佳，漢語較為精通的衛三畏，被顧盛聘請以襄助幫辦有關中文函割等事宜。⁽³⁶⁾其中，耆英給顧盛的大多數信件，即是衛三畏翻譯的。衛三畏是中美議約期間的親歷者參與者，簽約時亦是在場的見證人。⁽³⁷⁾因此，在衛三畏的陪同下，瑪莎所去參觀的廟宇，應即是中美《望廈條約》簽訂地無疑。

據瑪莎遊記中描述該廟的情形：首先是一個寬敞的大殿，裡面有表示過去、現在和未來的三座巨大銅像，其次提到奉祀的有類似西方羅馬神話中的醫神阿斯克勒庇俄斯（God Esculapius，按：原文有誤，應為 Aesculapius），接着是觀音（Kwanyin）——兩邊有一些奇形怪狀的神像護衛着。⁽³⁸⁾普濟禪院首座是大雄寶殿，二進為長壽佛殿，後座為觀音殿。按照參觀順序，首先即是大雄寶殿內供奉的三尊丈八金身三寶佛像，分別為佛祖釋迦牟尼、燃燈佛與彌勒佛。二進為長壽佛殿，亦即文中所指的醫神。主殿觀音殿供奉觀音大士，十八羅漢分列主



〔圖五〕中國人用土製造瓦磚的技術 魏斯特·1850年

殿兩旁。由此可見，瑪莎所描述的內容，就是普濟禪院，可謂毫釐不爽，絲毫不差。

綜合以上所述內容，可以確證中美《望廈條約》簽訂地點為普濟禪院，以及耆英駐節之地也是普濟禪院。

餘論及其它

欽差大臣耆英此次來澳駐節在望廈的普濟禪院，沒有選在一貫作為官廟的蓮峰廟，這是為甚麼？原來，蓮峰廟在中英關閘之戰中遭到了破壞。1840年8月19日，中英關閘之戰爆發，當時蓮峰廟內駐紮有一隊清兵，在蓮峰廟近處還安放有幾門炮。戰鬥中，蓮峰廟成為清軍的一個集結處和防守反擊的據點。⁽³⁹⁾據衛三畏次日寫給他父親的信中說，英軍登陸攻佔關閘後，便“開始向寺院裡的中國部隊開火，同時英軍的船隻也把目標對準了這座寺院，山上一塊凸出的部分和建築物本身保護了中國士兵，炮彈祇是從他們頭上飛過。零星的射擊仿

佛在警告中國士兵讓開道路，而英軍的炮火則讓中國的軍用船隻毫無還手之力。中國士兵很快撤離了那裡”。無疑，除了關閘之外，蓮峰廟幾乎成了交戰的中心。戰火對蓮峰廟造成了一定的破壞。衛三畏接着又說：“今天早晨裨治文先生和我去查看寺院。那裡已經圍了很多當地人，他們一邊查看損壞的地方——不是很多——一邊談着這件意想不到的事情。”⁽⁴⁰⁾另外，在地理位置上，蓮峰廟在蓮峰山（現名望廈山，又稱蓮花山、黑鬼山）北，接近關閘，普濟禪院在望廈村南，接近澳城。此次中美交涉，可謂喧賓奪主，主導權並不在中方，耆英目的是堵，防範為主，總是有求於人的感覺。普濟禪院距離澳門較近，來往溝通便利，旨意易達，便於雙方互訪，以及交往應酬。在中美雙方議約期間，細節的談判主要是由黃恩彤、趙長齡、潘仕成與韋伯斯特、裨治文、伯駕六人完成的。雙方有時在澳門美國使團駐地，有時在望廈普濟禪院，來來回回地討論議定條約，持續了較長的一個時期。⁽⁴¹⁾據說，在議約的兩週多時間裡，除了吃飯和幾個小時的休

息外，雙方夜以繼日地討論和商定兩國間各種各樣存有爭議的問題。⁽⁴²⁾因此普濟禪院的地利條件，也應是選擇的原因之一。

普濟禪院作為中美《望廈條約》的簽訂地點，之所以令人懷疑，簽訂條約所用的石案乃其癥結。按照一般人的認識，如此慎重的兩國交往大事，怎麼會隨隨便便在花園中那麼小的一個石案上就簽訂了呢？而且，石案上還像模像樣地刻有表示雙方進行談判的一條分界線，猶如兒戲。不由得不得不讓人疑竇叢生。如今，這一則傳聞，已是眾口鑠金。這個普濟禪院石案真實情況是怎樣的呢？在中美《望廈條約》簽署的次年，即1845年2月，一份在美國紐約發行的週刊中，載有一則關於對顧盛使團採訪的新聞報導，內稱：條約簽署的時間是在7月3日晚上十點鐘，簽署的地點是在一座廟裡的大殿（Sanctuary）上。據說，“為了給欽差大臣和他的隨從們騰出足夠的地方，僧眾和殿中的神像，事先都已被毫無顧慮地安置到別處。”該報導中還特別強調：“這一情形證實了許多居住在中國的外國人的說法，在朝廷中，對於任何宗教都沒有特別的尊重。”⁽⁴³⁾無獨有偶，1862年，前述美國女士瑪莎參觀普濟禪院時，簽約時在場的衛三畏說，當時為了簽訂條約，大殿中的神像被搬開了。⁽⁴⁴⁾從上述兩條外文材料的記述來看，簽署條約的具體地點係在大殿中而非在花園中的石案。一般說來，寺廟請神迎神都要舉行非常隆重的儀式，並且伴隨着諸多的禁忌規矩，而清政府的官吏對神像視若敝屣，隨意處置，這顯然是對神靈的褻瀆和不敬，作為廟方，顯然有說不得的苦衷。正是因為有了這一層緣故，隨着後來遊人日多，作為參觀者最為關注的地方，遭到褻瀆的神像，自然不能被屢屢提及。於是，祇好婉轉地將簽約地點改在了院子裡的石案上，其後可能是欲求讓人取信，又“踵事增華”，人為地添加了一條分界線。祇是沒有預料到，作了一點偽，反而惹起了更大的疑問。

但是，不管怎麼說，中美《望廈條約》的簽訂地是在普濟禪院，這一點已經是鐵板釘釘，無容置疑的了。

【註】

- (1) 〈欽差兩江總督耆英等奏陳查辦咪喇等國通商大略情形摺〉，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十二日（1843年9月5日）。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澳門基金會、暨南大學古籍研究所合編：《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人民出版社，1999年，頁490-494。按清代文獻記載習慣，在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設立以前，外國國名、船名、人名等，檔案原文一般皆有口字旁，表示該名是得自譯音。如本文中的“沒蘭的彎”、“顧盛”、“米利堅”等。特此說明。
- (2)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II, February, 1844, N°. 2, p.112; March, 1844, N°. 3, pp.167-168；〈護理兩廣總督程喬采奏報美國使臣籲請進京遵旨開導阻止情形摺〉，道光二十四年二月初四日（1844年3月22日）。《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頁513-515。另，在上引《中國叢報》的報導中稱美國船上的大炮為四十四門。
- (3) 〈欽差兩江總督耆英等奏陳查辦咪喇等國通商大略情形摺〉，道光二十三年閏七月十二日（1843年9月5日）。《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頁491。
- (4) 〈欽差兩廣總督耆英奏報抵粵接印並照會美使在澳會晤摺〉，道光二十四年四月十五日（1844年5月31日）。《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頁517-519；〈欽差兩廣總督耆英奏報遵旨接見美使各情形摺〉，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1844年6月25日）。《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頁519-521；*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II, June, 1844, N°. 6, pp. 335-336; United States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United States Congressional Serial Set*, Vol. II, N°. 67. A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Ta Tsing Empire. Published by U.S. G.P.O., 1845, p. 35, p. 38. 耆英1844年4月29日致顧盛信；顧盛1844年7月8日寫於澳門的呈送給Hon. John Nelson的函件。
- (5) 〈欽差兩廣總督耆英奏報遵旨接見美使各情形摺〉，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1844年6月25日）。《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頁519-521。據《中國叢報》中說：“次日（6月18日），欽差大臣閣下在美國使團住處獲得了顧盛先生的接見。星期三，顧盛回訪”。*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II, June, 1844, N°. 6, p. 335. 中美雙方在澳門初次會見時的一些細節，在顧盛使團秘書韋伯斯特（Fletcher Webster）回國後所做的兩次關於中國的演講

中，有較為詳細的描述：“首先，一份詔書（imperial edict，應指名帖）宣佈他們即將到來。我們來到走廊邊，透過百葉窗望着不斷走近的訪客。過了一會，聽到一些嘈雜的聲音伴隨着間歇的大聲吆喝，兩個頭上戴着絲穗帽子的病懨懨的傢伙，一人手拿着一條鞭子（響鞭），另外一人手持一把斧子（鉞），引領着行進的隊伍。這些人是經常出現在高官儀仗前的刀斧手。接着到來的是二十個衣着襤褸、污穢不堪的士兵，手裡拿着長矛、盾牌和戟。隨後是一兩個騎乘劣馬的人——馬頭上的毛髮四處披散着，馬鬃和馬尾也沒有梳理過。再接着是一個樂隊，後面是四個乘轎子的大人們，他們皆高大威武，儀表堂堂，穿着淺色黑紗袍，繫着扣上鑲嵌有寶石的藍色腰帶。我們都站起來迎接，但沒有脫帽——因為中國禮儀戴着帽子表示尊敬。他們也頭戴着官帽——展示着他們帽子上的藍頂和紅頂以及垂在帽後的孔雀羽毛——進到房間。他們走近向我們揮手致意。公使（指顧盛）接過耆英遞來的一封信後，示意大家脫帽入坐。他們仔細觀察着我們的動作，我們一起脫帽入坐。一名翻譯開始讀信，在短暫的靜默後，我們依靠翻譯、表情和手勢進行的談話開始了。首先是互相通報姓名的一番客套，令人吃驚的是，他們竟然還問到我們的年齡！接下來，午餐會開始，客人們坐在左邊——在中國是上座，每個人面前都擺上了一雙筷子，第一次使用筷子的美國人引得客人們忍俊不禁。他們並不怎麼想吃東西，但對波士頓酒、香檳和一種用桃釀的酒（cherry bounce）蠻有興趣。一個臉膛紅通通的滿族紳士不長時間裡就喝了六大玻璃杯的櫻桃酒。按當地的習慣，在和朋友一起喝酒時，要乾杯。他們每一個人皆同我們乾了一杯酒。漸漸地他們提高了談話的聲音——Mr. Webster說——也說得非常大聲。另外還有一個無法避免的禮節，所有的美國人都“享受”到了。每個人都可以用筷子在自己夠得着的桌上的碟子裡夾菜吃，當他們覺得需要表示特別的尊重和敬意時，他會伸出自己的筷子夾着食物，示意他認為某個喜歡吃的人張開嘴，不管甚麼一股腦放進去。由於他們的吃相不雅，而且他們的牙齒也絕非珍珠般的皓白，所以這一禮節如能免去，就是再令人放心不過的事了。然而，這一禮節不可逃避。惟一能做的是，我們也很快學着樣子予以“以牙還牙”。在一個小時裡，他們那一方在桌旁大呼小叫地講話，而我們這一方則點頭、招手，臉上堆滿了笑。飯後，他們來到走廊上——又一個令人吃驚的禮節

——他們開始一件件地仔細察看我們的服飾，領結、外套背心、襯衣、褲子、劍帶、手套，逐一察看。伯駕醫生說這是非常極致的中國禮節。於是，我們也毫不遲疑地做倣，察看他們的官帽、頂子、孔雀羽毛和其他的一些裝飾品，諸如瑪瑙指環，嵌有寶石的絲織腰帶等等。Mr. Webster仔細看了掛在他們腰帶上的一個刺繡小荷包，裡面有裝扇子的盒子和鼻煙壺。銅麟（Tung Ling）拿過一個美國人的佩劍佩戴在身上，以示它是多麼的小，同時大步走來走去，顯擺着他那肥胖的身軀，他擊打着自己胖大的胸脯，用雷鳴般的聲音大聲吼道：“我是一個滿人。”他抓住我的手用力緊握來表明他的力氣很大。他是一個令人恐懼的韃靼將軍。Mr. Webster說，經過兩個小時如此這般的理性交流（intellectual intercourse）後，隊伍重新排好，然後是鳴鑼和管樂器發出長而尖的聲音，劊子手的吆喝，小馬被拉過來騎上，我們的朋友就退場離去了。留下我們去深思中國人和他們的風俗習慣。Theodore Dwight, Jr. ed., *American Penny Magazine, and Family Newspaper*, “Mr. F. Webster Lecture on China”. Vol. 1, N°. 41. New York, Saturday, November 15, 1845. pp. 645-646.

- (6)〈欽差兩廣總督耆英奏報遵旨接見美使各情形摺〉，道光二十四年五月初十日（1844年6月25日）。《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頁519-521。United States Congressional Serial Set, Vol. II, N°. 67. A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Ta Tsing Empire. p. 39.
- (7)〈文華殿大學士穆彰阿等奏報遵旨速議美國貿易條約摺〉，道光二十四年七月初二日（1844年8月15日）。《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頁528-531。
- (8) *Chinese Repository*, Vol.15, December, 1845, N°. 12, pp. 590-591. 中美換約時，中方出席者有：耆英、黃恩彤、趙長齡、潘仕成，以及曾參與條約談判的廣州府知府劉潯（Liu Tsin），還有一些下級官員。美方出席者有：來自“Columbus”號的艦隊司令 James Biddle，美國領事 P. S. Forbes，伯駕和裨治文，以及幾位其他在穗的紳士。美國代表 Biddle 將來自華盛頓的文本呈給耆英，耆英交出來自北京的那份後，與會人員全體起立，四份事先用中文與英文準備好的副本由特使簽字用印，雙方各執兩份。換約結束以後，在約五點鐘，中方舉行了豐盛的晚宴招待了與會人員。
- (9)關於中美《望廈條約》的專題研究主要有以下論著：

- William K. Louis, *The origin of the mission of Caleb Cushing to China*, Thesis (M.A.), Duke University, 1938.
- Jeffrey Robert Biggs, *The origins of American diplomacy with China: the Cushing Mission of 1844 and the Treaty of Wang-Hsia*, Thesis (Ph.D.), George Washington University, 1975. Ann Arbor: University Microfilms International, 1976, 1986. 程玉鳳：《凱勒布·顧盛與中國：中美“望廈條約”的訂立》，臺灣輔仁大學碩士論文，1981年。喬明順：《中美關係第一頁——1844年〈望廈條約〉簽定的前前後後》，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1年。在上述論著所依據的外文史料中，對於簽約具體地點也沒有明確說明是蓮峰廟還是普濟禪院。
- (10) 該文後來收入陳煒恆：《蓮峰廟史乘》，澳門傳媒工作者協會，2008年。頁176。
- (11) (葡) 薩安東 (António Vasconcelos de Saldanha) 著，金國平譯：《葡萄牙在華外交政策 (1841-1845)》，澳門基金會，1997年，頁62、頁63。在這兩頁中各有一處提到。
- (12) 譬如據嘉慶二十三年九月澳門同知鍾英勒銘的告示碑中云：“澳外關內之蓮峰廟，係闔澳奉祀香火，又為各大憲按臨駐節公所。”該碑現在蓮峰小學內。王文達：《澳門掌故》，澳門教育出版社，無出版日期。頁53-54。另參閱〈明清時代中國高級官員對澳門的巡視〉，載章文欽：《澳門歷史文化》，中華書局，1999年，頁1-35。
- (13) 譚世寶：〈《望廈條約》簽訂處和名稱之異說考辨〉，載《文化雜誌》中文版第62期，2007年。
- (14) 該圖收藏在美國國會圖書館手稿部 (Manuscript Division, Library of Congress) 的顧盛卷宗 (Caleb Cushing Papers) 中的“BOX OV 2 (Oversize)”。該函盒名為：Watercolor and ink sketches by George R. West (Container 164)。共收有164件畫作。參見網址：<http://lcweb2.loc.gov/cgi-bin/faqfrquery/F?faiddr:14:./temp/~faiddr_U5zC::> (19 June 2008)。
- (15) 該圖的網頁鏈結為：<<http://www.loc.gov/rr/mss/guide/ms036051.jpg>> (21 May 2008)。
- (16) Library of Congress, *Library of Congress Manuscripts: An Illustrated Guide*. Washington: Library of Congress, 1993. 該書關於外交政策 (Foreign Policy) 一章的網絡版鏈結為：<<http://www.loc.gov/rr/mss/guide/foreign.html>> (21 May 2008)。
- (17) 美國國會圖書館中關於“國家歷史遺產保護”中的手稿部分。參見網頁：<<http://www.loc.gov/preserv/bachbase/bbcmans2.html>> (19 June 2008)。
- (18) 該圖及其說明見網址：<[http://memory.loc.gov/cgi-bin/query/r?ammem/mcc:@field\(DOCID+@lit\(mcc/008\)\)>](http://memory.loc.gov/cgi-bin/query/r?ammem/mcc:@field(DOCID+@lit(mcc/008))>) (19 June 2008)。參見美國國會圖書館 The Library of Congress “American Memory” 中的網頁內容：Words and Deeds in American History: Selected Documents Celebrating the Manuscript Division's First 100 Years. <<http://memory.loc.gov/ammem/mchtml/corhome.html>> (19 June 2008)。
- (19) (清) 梁喬漢：《港澳旅遊草》，鏡湖雜詠自序；鏡湖雜詠五十首，古蹟名勝。《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6冊，頁842，頁845。
- (20) 王文達：《澳門掌故》，頁61。
- (21) 據王文達：《澳門掌故》中載：同治五年 (1866) 丙寅，普濟禪院孟蘭節建醮，所搭竹棚失火，“延及大雄寶殿，木欄簷棟，先被災殃，更破壞丹墀外之欄砌石獅等。頭門甬道，都半遭波累，大殿幸獲無恙耳。劫後瓦礫，收拾須時，重整佛門，樂施有待。幸得村民、澳賈及閩籍人士捐輸，又再捐輸，遂於同治七年戊辰，再次重修，始得恢復當年之面貌，堂皇如舊，而迄於今耳。”頁62。
- (22) 參見圖三畫展海報內容。First Exhibition, Monday, January 28th, 1856. Academy Hall ... China & Japan illustrated. A magnificent series of panoramic pictures sketches painted by George R. West and Wm. Hiene ... [New York] Herald Print 1856. (美國國會圖書館資料)。該畫展海報網址為：<<http://memory.loc.gov/rbc/rbpe/rbpe12/rbpe122/1220100e/001dr.jpg>> (28 July 2008)。
- (23) American Board of Commissioners for Foreign Missions, *The Missionary Herald*, Vol. XLV. Boston: Published for the Board by Samuel T. Armstrong, 1849, pp. 49-51.
- (24) United States Patent Office, Patent Office,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of Patents for the Year 1850*. Washington: Office Printers to House REPS. 1851. Part 1, Vol. VII, Communications. pp. 409-411.
- (25) *Journal of the executive proceedings of the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1855-1858*, VOL. X, Thursday, August 28, 1856. The following messages were received

from the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by Mr. Webster, his secretary: To the Senate of the United States: I nominate George R. West, of District of Columbia, to be consul of the United States at the Bay of Islands, in place of John B. Williams, recalled. Washington: Government Printing Office, 1887.

- (26) 喬明順：《中美關係第一頁——1844年〈望廈條約〉簽定的前前後後》，中國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1991年。頁76。
- (27) 薩安東主編、日諒 (Alfredo Gomes Dias) 編：《葡中關係史資料彙編》專題系列第一卷，第45號文件，〈議事會理事官關於中葡當局討論向英國出讓香港蓮峰廟會議之報告（1841年11月10日）〉。澳門基金會、澳門大學，1998年，頁199。
- (28) 王文達：《澳門掌故》，頁48。
- (29) 可參見劉芳輯、章文欽校：《葡萄牙東波塔檔案館藏清代澳門中文檔案彙編》，關於新廟各條，第46、153、673、675、676、677、684等號文件。澳門基金會，1999年。以及《明清時期澳門問題檔案文獻匯編》，第2冊，第514、696號文件。林則徐來澳巡視時仍以新廟稱之。
- (30) 薩安東主編：《葡中關係史資料彙編》第一卷，第63號文件，“邊度致外交部長函：報者英抵澳（1844年6月18日）”。O Pagode de Mohá mui proximo ás Muralhas desta Cidade。望廈廟，非常接近澳門城牆。澳門基金會、澳門大學，1996年，頁222。
- (31) 在晚清時期的英文記載中，媽祖一般意譯為 Queen of Heaven 或者 Our Lady Queen of Heaven、Goddess of the sea，音譯為 Goddess Ma Tsu po。觀音一般意譯為 Goddess of Mercy，音譯為 Goddess Kwanyin。
- (32) 例如，在 (美) 賴德烈 (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著、陳郁譯：《中美早期關係史（1784-1844）》一書中，該書譯編者在這個地方加了個編者注，將此誤釋為“天后宮”。北京：商務印書館，1963年，頁133。
- (33) 薩安東主編：《葡中關係史資料彙編》第一卷，第70號文件，“邊度致外交部長函：向其彙報與欽差大臣耆英談判失敗之原因（1844年6月29日）”。第71號文件，“澳門總督致海軍暨海外國務秘書之公函：內附與耆英會晤之報告（1844年7月1日）” 頁234、頁239。
- (34) Nicholas Belfield Dennys, William Frederick Mayers,

Charles King, *The Treaty Ports of China and Japan: A Complete Guide to the Open Ports of Those Countries*, London: Trübner and Co., 1867, p. 212.

- (35) Martha Noyes Williams, *A Year in China: And a Narrative of Capture and Imprisonment, when Homeward Bound, on Board the Rebel Pirate Florida*, Published by Hurd and Houghton, 1864. Chapter VI, 這一章節記載了瑪莎在澳門九天的全部行程。pp. 132-150.
- (36) (美) 衛斐列 (Williams Frederick Wells) 著，顧鈞、江莉譯：《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4年，頁66。
- (37) 由衛三畏所譯耆英致顧盛的相關信件，參見 *United States Congressional Serial Set*, Vol. II, N°. 67. A treaty between the United states and the Ta Tsing Empire, pp.15-52.
- (38) Martha Noyes Williams, *A Year in China: And a Narrative of Capture and Imprisonment, when Homeward Bound, on Board the Rebel Pirate Florida*, pp.141-142.
- (39) *Chinese Repository*, Vol. IX, August, 1840, N°. 4, pp. 237-239.
- (40) (美) 衛斐列 (Williams Frederick Wells) 著，顧鈞、江莉譯：《衛三畏生平及書信——一位美國來華傳教士的心路歷程》，衛三畏的信中稱：“在港口那邊則祇有一個很大的寺廟，那裡駐紮有好幾百中國士兵。” 頁62。
- (41) *Chinese Repository*, Vol. XIV, September, 1845, N°. 9, pp. 416-417. 顧盛1844年7月8日寫於澳門，向國內彙報條約談判過程的信。
- (42) Theodore Dwight ed., *American Penny Magazine, and Family Newspaper*, “Embassy to China”. Vol. 1. N°. 3. New York, Saturday, February 22, 1845. p. 39.
- (43) Theodore Dwight ed., *American Penny Magazine, and Family Newspaper*, “Embassy to China”. Vol.1. N°. 3. New York, Saturday, February 22, 1845. p. 39.
- (44) Martha Noyes Williams, *A Year in China: And a Narrative of Capture and Imprisonment, when Homeward Bound, on Board the Rebel Pirate Florida*, [.....] Dr. Williams, who visited this temple with us, and who was present at the signing of that treaty, told us that the idols were removed from the chief apartment in order to make room for the occasion, p. 142.